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⑤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⑥，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工作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房地和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避免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第37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

3.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全面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在这一方面继续向东道国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1971年12月15日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2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

^⑤第22A(I)号决议。

^⑥第169(II)号决议。

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2年11月2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1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⑦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又注意到第三十六届会议辩论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所获的进展，该项目系依据大会第35/164号决议列入议程，特别注意到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⑧所获的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对委员会完成任务有重要帮助，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⑧参看上面第36/110号决议。

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3.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1982年2月22日至3月19日召开；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把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列为优先，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以期继续审议1980年会议工作报告^①所载各项提议汇编，并且审议在其1981年会议期间或其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b)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5. 又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6.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其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已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作，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94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②

7.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凡是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作用的事项就应达成一般协议；

8.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并且在适当顾及特设委员会效率和时间安排的情况下，准许他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10.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的补充；

11.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有对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发言的简要分析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①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第二节，A。

^②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13段。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3.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1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6/123. 对《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最新的补充

大会，

回顾其关于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1952年2月1日第602(VI)号决议和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编制和出版《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1953年11月27日第796(VIII)号决议和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1969财政年度预算的1968年12月21日第2482(XXIII)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置新的员额，以便由一般法律事务司就有关《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机构惯例和大会议事规则的汇编继续进行工作，

又回顾其关于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工作报告第13段中所载的建议^③，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情况的报告^④，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④A/C.6/36/2。